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密 云 区 卫 生 健 康 委

关于2024年第四次面向北京生源应届定向

毕业生公开招聘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2024年应届定向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

本次招聘共有4个岗位，拟招聘4人，具体职责及岗位要求详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北京市户籍，列入北京市定向培养招生的2024年应届医学类专业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能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五）年龄35周岁以下（1988年7月20日及以后出生）。

（六）符合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详情见附件1）。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即日起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https://www.bjmy.gov.cn/）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二）现场报名与资格审核

1.现场报名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2.现场报名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223室。

3.现场资格审核

参加现场报名的人员按照职位计划表中“招聘岗位”进行报名，每人限报1个岗位，现场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需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表1份。考生下载打印报名表（见附件2）并如实填写，并在报名表诚信声明处本人手写签字，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所填信息不属实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集体户口的，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集体户首页以及本人户口页。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1寸蓝底免冠照片2张。

（三）考试安排

1.考试方式。

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及格线为70分。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将电话通知。

2.面试内容。

面试内容为卫生综合知识、素养考评等。

3.公布成绩。

面试结束3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网公布面试成绩。每个职位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果面试成绩相同，则以面试主考官的评分确定名次。

（四）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网通知。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本人可申请复查，并到指定的医疗机构重新检查一次。体检费由应聘人员个人负担。

（五）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范围。考察采取查阅本人档案、约见本人谈话或到其所在单位（学校）调查、座谈等方式进行，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六）公示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对于体检、考察不合格者或通过公示反映出问题且经查属实的，不予聘用。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联系不畅影响招聘的，由应聘人员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招聘考试未委托任何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也未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市场上的培训课程和参考用书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取消聘用资格：

1.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2.拟聘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3.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

4.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到的；

5.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相关材料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聘用资格；

6.失信被执行人；

7.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逃避部队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

五、咨询电话

请广大考生仔细研读本公告，提高电话咨询效率。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咨询电话：010-69043246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面向北京生源应届定向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位计划表

2. 北京市密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

                                                                                                                                                              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